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一九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77,524,000 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減少 7.54%，乃因期間屬傳統業務淡季，尤其是從澳門政府獲得的業務
- 由於大部份收益來自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本集團僅錄得毛利 11,920,000 港元，即毛利率為 15.38%
- 獲一家博彩運營商授予一項大型項目，為其位於路氹在建中的新綜合渡假村建立一項監控系統及支援網絡基礎設施
- 中國內地業務勢頭繼續保持穩健，中國內地團隊帶來超過 16,000,000 港元的工程，為內地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建立網絡基礎設施，以及為多家領先網絡通訊服務提供商建立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達 151,053,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40%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77,524	83,848
銷售貨品成本		(52,513)	(50,521)
提供服務成本		(13,091)	(13,268)
毛利		11,920	20,05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5,282)	(25,683)
其他收益		237	434
經營虧損		(13,125)	(5,190)
融資收入		1,139	574
融資成本		(27)	—
融資收入—淨額		1,112	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13)	(4,616)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虧損		(12,013)	(4,616)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316)	(4,441)
非控制性權益		(697)	(175)
		(12,013)	(4,61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1.84)	(0.72)
股息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按8.25%（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三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三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316)</u>	<u>(4,441)</u>

（丙）用作分母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435</u>

(丁) 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計算在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51,376,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贖回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計量的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總額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付款	儲備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716	35,549	49	2,914	145,048	10,071
重估－虧損	—	—	—	(605)	—	—	—	(60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	(13)	—
截至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虧損	—	—	—	—	—	—	—	—	(4,441)
於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11</u>	<u>35,549</u>	<u>49</u>	<u>2,901</u>	<u>144,430</u>	<u>5,630</u>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966)	35,549	49	2,889	142,341	3,529
重估－盈利	—	—	—	2,596	—	—	—	2,59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6)	(136)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1,316)
於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630</u>	<u>35,549</u>	<u>49</u>	<u>2,753</u>	<u>144,801</u>	<u>(7,787)</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與以往的年度類似，本集團踏入新財政年度後的季度業務疲弱，此乃由於年初數月一般為業務淡季，尤其指澳門政府招標工程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主要專注完成在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及三個月期間自澳門政府取得的多項不同項目，包括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以及為一個正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政府部門辦公室供應、安裝及調試一套超低電壓系統。同時，愛達利控股亦專注於交通事務局即將推出涉及在不同路口供應及安裝交通偵測系統的第二期合約的籌備工作。此項合約價值超過42,000,000港元，包括為智能交通系統提供革新智能鏡頭及流量管理系統。

憑藉二〇一八年完成的大型工程與所付努力，愛達利控股獲一家博彩運營商授予一項大型項目，為其位於路氹在建中的新綜合渡假村建立一項監控系統及支援網絡基礎設施。此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意義，這不僅是因為該博彩運營商過往與愛達利控股之間業務往來不多，同時標誌著最後一家立足於澳門半島的著名博彩運營商將其版圖延伸至路氹。

與愛達利控股的情況相似，萬訊亦面對年初業務較緩進的情況，尤其是來自澳門政府的招標項目有所減少，許多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於三個月期間，萬訊從銀行、保險公司、醫院以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如衛生局、勞工事務局、行政公職局等）取得伺服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的大型項目合約。

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團隊繼續支持內地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在多個國家開發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一帶一路倡議」的路線圖，以及多家領先網絡通訊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推出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共取得價值16,000,000港元的新訂單。

其他投資－TTSA

自二〇一三年兩家新營運商推出電信服務以來，TTSA的經營表現持續疲弱，自此以來收益和盈利能力一直向下。於三個月期間，TTSA錄得收益47,515,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最後一季所得收益減少6.57%。TTSA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亦有所下跌，降至19,598,000港元。三個月期間淨虧損為12,269,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在Oi, S.A. (正在司法改組) (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出售TTSA方面並無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

財務回顧

由於每年首三個月屬傳統業務淡季，尤其是從澳門政府獲得的業務，故每個新財政年度的首季度經營業績較為遜色。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77,524,000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減少7.54%。由於三個月期間所確認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本集團僅錄得毛利11,9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15.38%。

工資成本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成本部分，故成本控制一直是管理層所關注焦點。儘管平均工資增長了3%，以配合通貨膨脹及保持於同業間的競爭力，但藉著對一般辦公室開支實行成本控制，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總計與去年同期約25,000,000港元持平。然而，受累於首季度業務疲弱，相比去年同期，三個月期間的淨虧損增至12,013,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雄厚穩健，並無外部借款。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達151,0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一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